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至10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秘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本斌

财务总监：江泳

董事会秘书：安鲁嘉

独立董事：尚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至10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秘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立伟

电话：0375-3921231

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3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84）。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神马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神马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9/23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4.9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8.00万股~1,336.0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581%~1.316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5082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4.9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含）、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668.00万股至1336.0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81%至1.3161%，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26,000	0.9680	9,826,000	0.9744	9,826,000	0.98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5,296,387	99.0320	998,616,360	99.0256	991,936,334	99.0191
股份总数	1,015,122,387	100	1008442360	100	1,001,762,334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89,2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1,347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5%、2.50%，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神马股份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计划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神马股份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经自查，除董事长李本斌先生根据上述减持计划于2025年9月12日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外，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不适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及时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和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以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091）。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5082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25日，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正邦"）收到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之二），裁定受理债权人张秀春对朝阳正邦的预重整申请。申请人张秀春以朝阳正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通过重整盘活，仍可继续运营产生收益，具有极高的重整价值为由，向朝阳中院提出对朝阳正邦进行预重整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下属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9月4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及《决定书》（（2025）辽13破6号），朝阳中院裁定受理张秀春对朝阳正邦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朝阳正邦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下属子公司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9月5日，管理人发布《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2025）朝阳正邦破管函字第1号），通知债权人于2025年10月8日17:00时前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定于2025年10月10日上午9:0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9月23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准许朝阳正邦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朝阳正邦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朝阳中院代表、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朝阳正邦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出资人代表、投资人代表及朝阳正邦职工代表。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和/或其代理人）共30家，占全体债权人总数的96.77%。

二、会议表决情况

1、《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设置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共四个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各组表决结果如下：

（1）优先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位，该组债权总额为21,617,932.88元。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债权人共3位，表决同意2位，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数的66.67%，已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6,640,780.68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6.98%，已过三分之二。

（2）职工债权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职工债权组债权人共1位，表决同意1位，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数的100%，已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8,000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

（3）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5位，该组债权总额为190,920,528.28元。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债权人有24位，表决同意20位（含一位签到未投视为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数的83.33%，已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89,162,953.16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9.08%。

（4）出资人组：有表决权的出资人共1位，表决同意1位，占全部有表决权出资人人数100%。

因此，各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财产管理方案》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6位，该组债权总额为190,920,528.28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共25位，表决同意22位（含一位签到未投视为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数的88%，已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89,699,423.0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36%，已过二分之一。

3、《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6位，该组债权总额为190,920,528.28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共25位，表决同意23位（含一位签到未投视为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数的92%，已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90,549,636.8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80%，已过二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均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1、朝阳正邦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朝阳正邦能否重整成功，公司均将督促朝阳正邦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2、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管理人出具的《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科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 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

截至2025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0日。

截至2025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自2025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3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8575元/张（即合计101.85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上述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38元/股的130%（即8.29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科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科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38元/股的130%（即8.294元/股），已满足"科达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0%×226÷365=1.85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486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科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额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科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21日起，公司的"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15日（"科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科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5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科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0月13日收盘价为130.45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7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截至2025年10月10日持有公司股份560,710,02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9%，创达集团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5年10月10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454,424,7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1.04%，占公司总股本的48.29%。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解质押的函》，创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延期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1年10月28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和2024年10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36号和临2024-068号公告）。创达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6,750.00	否	否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哈农商行	12.04%	7.17%	生产经营
合计	-	6,750.00	-	-	-	-	-	12.04%	7.17%	-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60,710,023	59.59%	470,094,541	454,424,723	81.04%	48.29%	0	0	0	0

注：本次质押为延期解质押，质押延期前后累计质押数量不一致系因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10日换股15,669,818股所致。截至2025年10月10日，创达集团持股数量为560,710,023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11,310.00	20.17%	12.02%	64,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27,680.47	49.37%	29.42%	178,275.86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合计	38,990.47	69.54%	41.44%	242,275.86	-	-	-

注：本次质押延期，质押延期前后累计质押数量不一致系因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10日换股15,669,818股所致。截至2025年10月10日，创达集团持股数量为560,710,023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11,310.00	20.17%	12.02%	64,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27,680.47	49.37%	29.42%	178,275.86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合计	38,990.47	69.54%	41.44%	242,275.86	-	-	-

注：本次质押延期的6,750万股已在上表列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创达集团本次质押延期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6、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6,01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155.42	72.01	44.78	43.39	83.41	50.59	4.72	5.76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150.91	73.47